

案例警示

酒后体验“速度与激情”，一人死亡，三人被索赔

法官：不仅没提醒，还参与危险行为，该赔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李洁 赵怡璐

4名男子一起喝酒后，2名男子各自载着另外2个人飙车。结果，一辆车出了事故，驾驶员死亡，乘客受伤。谁该为驾驶员的死亡买单？日前，温岭市法院审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。

2019年2月24日凌晨，温岭机新线新河镇下章村路段，一辆轿车撞上道路护栏后驶出路外。车上有2名男子，驾驶员叶某经抢救无效死亡，乘客陈某受伤。

原来，当晚叶某、陈某、廖某甲和廖某乙在烧烤店喝酒，夜宵后，叶某提议回家开轿车出来转两圈，4个人都同意了。随后，叶某、廖某乙分别开车载着陈某、廖某甲，在酒精的刺激下展开竞速，平均速度约为140公里/小时，超过路段规定限速50%以上。行驶到下章村路段时，惨剧发生。

同年3月22日，廖某乙被市交警大队传唤，接受调查。6月24日，廖某乙被温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。最终，廖某乙因犯危险驾驶罪，被温岭市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15日，并处罚金9000元。

今年4月，叶某家属将陈某、廖某甲和廖某乙诉至法

院，要求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近90万元。

叶某家属认为，叶某的死亡结果是各被告共同参与、共同作用、共同过错下造成的，各被告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考虑到死者叶某自身有过错，要求三被告对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按照60%的比例予以赔付。

3名被告认为，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，本次事故发生是叶某自身行为所致，因此他们的行为与叶某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。

廖某乙辩称，叶某对事故发生存在主要过错，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，其自身要承担90%的责任。廖某甲认为，在两车竞速过程中，他因醉酒在副驾驶座上睡着了，事发后被廖某乙叫醒，自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陈某则表示，当时是叶某邀请喝酒的，回家开车出来转两圈也是叶某提议的，开车的时候叶某没有系安全带，如果系上安全带也不会发生死亡的后果，他不同意赔偿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叶某与三被告相聚饮酒后提议，由其驾驶车辆与被告廖某乙驾驶车辆追逐竞驶，叶某作为完全民事责任行为能力人，理应知晓酒后超速竞驶车辆的违法性及可能产生的后果，仍提议并为之，是导致其死亡的

最主要原因，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三被告作为事发前共同饮酒的参与者，负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劝阻等注意义务，未尽义务造成活动参加者损害的，可认定有一定过错。三被告明知叶某处于醉酒状态，不仅没有尽提醒等注意义务，还积极响应参与其所提议的竞驶危险行为，故饮酒、追逐竞速行为与本案事故发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，三被告对叶某的死亡有一定过错，其行为已构成侵权。最后，法院酌定对本案损害结果由叶某自担75%责任，被告廖某乙承担16%责任，被告陈某承担5%责任，被告廖某甲承担4%责任。经法院审查，原告方的合理损失为145万余元。

法官说法：

就共同饮酒行为而言，如果饮酒人出现不适或醉酒状态时，同饮者应当预见到饮酒行为可能对该饮酒人造成损害，即对饮酒人负有安全注意义务，采取积极行为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。而这种义务包括当饮酒人出现醉酒状况时，同饮者负有劝告、阻止其作出危险行为的义务，否则同饮者应当对饮酒人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。

“他在追我，这钱怎么能算借？”

通讯员 刘竹柯君 鲍展鹏

男方为追求女方，各种买买买，还送红包。可是，两人还是没能走到最后。这时，小伙掏出了账本，“既然分手了，那么恋爱期间我给你的钱都还我。”女方反问，“你追我花的钱，为什么要还？”

那么，这钱到底要不要还呢？近日，玉环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薛某今年三十出头，之前开了一家店，经济条件还可以。2017年年底，经朋友介绍，他认识了比自己小9岁的女孩郑某。郑某外貌出众、气质温婉，薛某对她展开了追求。

追求过程中，薛某花了不少心思，请客吃饭自然不在话下，当时最新款的苹果手机、代步工具电动车等也统统安排。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，他还三次转账给郑某，共计3.6万元。期间，郑某还了他4000元，但薛某又把钱退了回去。

然而，两人最终没有走到一起。另一边，薛某经营的店也陷入困境，资金周转有些吃力。于是，薛某想到了曾经给郑某的钱，在多次追讨不成后，他选择向法院起诉。

开庭审理前，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薛某出示了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，用于证明几笔款项是郑某以“家里出了点事，需要资金”为由向自己借的，郑某理应返还。

郑某则表示，这些转账都发生在男方追求女方期间，也没有立下欠条之类的凭证。她还称，自己曾经还给薛某4000元，但又被退了回来。今年薛某多次找她要钱时，她陆陆续续还了几千元，“我去年一年没上班，没有收入，家里也没钱。我确实没有钱，并不是故意不还的。”

由于没有借条，法官结合转账记录、当事人自认规则等，判断郑某的确存在向薛某借款的事实，且不能因为薛某退回了4000元就认为该笔欠款不用再还。最后，结合各自经济状况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约定由被告郑某返还原告薛某借款28000元。

法官提醒，谈恋爱期间发生的借款，应保留相应的借款凭证，借条更是必不可少。若是被爱情冲昏了头，碍于情面没有留下书面证据，有可能要承担人财两空的后果。



摧毁

记者从广西百色市公安局获悉，当地警方近期联合多地公安机关成功侦破系列贩毒案件，摧毁一个特大贩毒网络，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。

新华社 王琪

养殖蝤蠓的滩涂不属于养殖区 承包的池塘被拆，租金能要回来吗？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

蝤蠓（即锯缘青蟹）鲜美可口，深受百姓喜欢。有人听说养殖蝤蠓能赚大钱，便承包了一块养殖池。谁料，因所处的滩涂不属于养殖区，养殖设施被拆除，养植物也被清理。那么，因承包给付的租金能要回来吗？近日，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。

朱某是平阳县海西镇某村村民，在村子附近的一处滩涂（并非其所有）挖了个蝤蠓养殖池。张某系外县人，打算养殖蝤蠓赚钱，便找到朱某想承包养殖池。随后，双方签订《蝤蠓池承包协议》，约定蝤蠓池的面积为69亩左右，承包期限3年，自2019年10月5日至2022年10月5日止，租金按每亩每年1200元计算，一年8.2万元，每年一付。

签了合同后，朱某投入10万余元，将原有的小养殖池拓宽至69亩左右交付给张某使用。张某随即支付了一年租金，并投入蝤蠓苗开始养殖。

然而，因该区域未规划为养殖区或限养区，在该区域内的围塘养殖属于规划外非法养殖，不久，平阳县农业农村局、海西镇政府就要求限期拆除。后朱某、张某未按期拆除，涉案养殖池的设施被强制拆除，养植物也被清理。

没法养殖蝤蠓，张某向朱某要回租金。朱某表示自己在挖池时投入了大量金钱，现在也血本无归，不愿返还。于是张某诉至法院，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，并要求朱某全额退回租金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自然资源，属于国家所有，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。另外，我国对渔业养殖实行养殖许可证制度。本案中，朱某对涉案滩涂不享有所有权及用益物权，却将挖掘后的池塘出租给张某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，且双方至今未取得养殖证，故双方签订的《蝤蠓池承包协议》应为无效合同。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。据此，判决双方签订的《蝤蠓池承包协议》无效，被告朱某返还原告张某款项8.2万元。